

**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对《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光明银宝乳业贷款及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朱德贞           刘向东           李新建           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